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2年3月22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39.30%，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境内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及足额偿付加速到期债券的本息，可能触发境内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可能因债务相关问题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导致公司资产存在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形发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类事项，与相关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以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

（四）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